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鲁10破1号

2022年11月25日，申请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威海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2022)鲁1002破申5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威海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12月28日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

2022年12月30日，本院以(2022)鲁10破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为威海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并以(2022)鲁10破1-1号决定书，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威海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3年2月3日前，向管理人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6号迪尚大厦八楼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丛玫、李智芹，电话：17763106502、18162006990）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及申报格式文本，可以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sdzhonglida.com>）查询、下载。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

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威海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2月6日上午9:00在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6号迪尚大厦八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